

#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3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验收调查（监测）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境内。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次新部署 1 口探井（永进 3-斜 13 井），采用三开井身结构，完钻井深 5587.38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放喷池、临时生活区等建设活动；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 日，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1〕73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永进 3-斜 13 井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24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进 3-斜 13 井钻井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昌州环评〔2021〕73 号）的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主要是井深的变动，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了恢复补偿等措施。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外排；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试油期产生少量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避免在大风季节土方施工；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尘。

### 3、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无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钻井期间一开、二开产生的钻井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由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三开产生的含油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交由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

运至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三）其他措施

2023年7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7月18日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2324-2023-013-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生态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及施工便道临时占地范围已进行平整及生态恢复，施工占用地已经按要求进行恢补偿。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厂（场）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场界内处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井场外土壤中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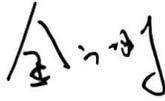
（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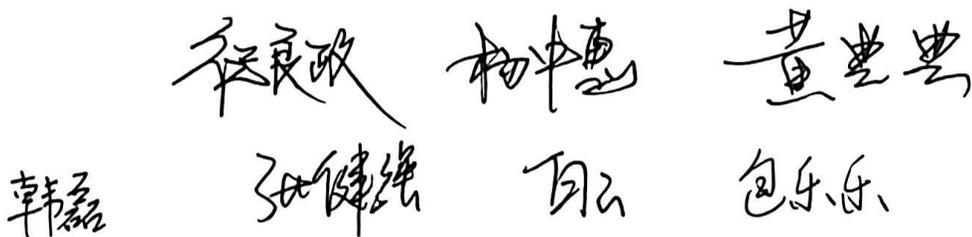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二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韩磊      孙良政      杨中惠      董世忠  
张健强      白云      包乐乐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 2026年1月13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成员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包乐乐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包乐乐	622421200302236121	13677513770
	验收监测单位	白云		白云	654223199310032114	15739555923
	环评单位	韩磊	新疆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韩磊	654222198703055818	18299178862
	其他	张健强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张健强	320722198203276937	1811217188